

2005年广东省 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科技出版社
(全国优秀出版社)

2005年广东省 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科技出版社
(全国优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广东省体育局编著. — 广州: 广东科技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5359-4718-5

I. 2… II. 广… III. 体质—监测—研究报告—广东省—2005
IV. R1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7671 号

责任编辑: 古 玉

封面设计: 刘 媚

责任校对: 睿 秋

责任印制: LHZH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码: 510075)

E-mail: gdkjzbb@21cn.com

http: //www.gdstp.com.cn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邮码: 528225)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270 千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杨迺军

副 主 任 叶细权 曾晓红

委 员 许建平 李 捷 何 帆 朱红伟

主 编 曾晓红

副 主 编 许建平 李 捷

审 稿 许建平 何 帆 张壮文 周卫海

编 写 周卫海 朱红伟 罗 智 王云涛 郑 琦

赵君军 柏卫红 许瑞龙

前 言

国民体质，是指一个国家的公民体质的总体状况，一个民族的身体素质的基本状况。它既是社会生产力的组成要素，又是综合国力的重要基础，还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是我国一项基本体育制度，是体育工作在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具体体现，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全体国民体质的极大关注。

为系统掌握广东省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促进广东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2005年，广东省体育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等10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2005年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会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民委、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总工会等10个部门，联合在广东省21个地级市进行了第二次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监测对象为3~69岁的广东省国民，分为幼儿（3~6岁）、儿童青少年（7~19岁）、成年人（20~59岁）、老年人（60~69岁）4个年龄段。本次监测采用随机整群抽样的方法，共获得有效样本量66 568人，其中，幼儿11 589人，儿童青少年14 797人，成年人34 648人，老年人5 534人。数据处理和分析研究由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完成。

本书旨在通过对2005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掌握现阶段广东省国民体质的现状和特点，为政府决策部门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和客观的依据。全书共分3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本次监测的实施方案、测试细则、检查验收细则及相关文件；第二部分是对监测结果作分析研究；第三部分介绍监测数据的基本运算统计资料。

本次国民体质监测研究工作，得到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和体育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同时还得到了广州体育学院、华南师范大学以及各地级市从事体质研究的专家、学者的具体指导，在此，谨表示感谢。

广东省体育局

2008.9

目 录

第一部分

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家体育总局等《关于开展 2005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的文件	2
2005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3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2005 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	8
2005 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9
2005 年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实施方案	14
2005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细则	22
2005 年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处理	50
广东省第二次国民体质监测公报	56

第二部分

监测结果

一、幼儿(3~6 岁)	74
(一) 身体形态	74
(二) 身体机能	74
(三) 身体素质	76
(四) 小结	79
二、儿童青少年(学生,7~19 岁)	80
(一) 身体形态	80
(二) 身体机能	81
(三) 身体素质	84
(四) 小结	89

第三部分

三、成年人(20~59岁)	90
(一) 身体形态	90
(二) 身体机能	95
(三) 身体素质	97
(四) 小结	100
四、老年人(60~69岁)	101
(一) 身体形态	101
(二) 身体机能	102
(三) 身体素质	102
(四) 小结	102
统计数据	
一、幼儿统计数据	104
(一) 广东省幼儿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04
(二) 广东省城市、乡村幼儿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11
二、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学生)统计数据	122
(一) 广东省青少年(学生)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22
(二) 广东省城市、农村儿童青少年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39
三、成年人统计数据	173
(一) 广东省成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73
(二) 广东省城市、农村成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86
四、老年人统计数据	237
(一) 广东省老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237
(二) 广东省城市、农村老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240
五、问卷调查统计数据	246
(一) 幼儿问卷(3~6岁)	246
(二) 成年人问卷(20~59岁)	247
(三) 老年人问卷(60~69岁)	261
学生调查问卷统计	267

第
一
部
分

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家体育总局等《关于开展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 的文件

国家体育总局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农 业 部
科 技 部 卫 生 部
国 家 民 委 国 家 统 计 局
民 政 部 全 国 总 工 会

文件

体群字 [2004] 105 号

关于开展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科委、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统计局、总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决定于2005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请接此通知后，认真按照《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做好各项筹备工作，以确保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国家体育总局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国家体育总局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盖章)

国家统计局
(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盖章)

2005年国民体 质监测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决定于2005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确保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充实并完善我国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了解我国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为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组织领导

- (1) “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
- (2)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儿童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另定）；
- (3) 各省（区、市）和承担国民体质监测任务地（市）应建立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三、监测网络与任务

利用2000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建立的监测网络开展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各地监测网络

构成如有变化，须上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一）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 (1) 拟制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 (2) 培训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
- (3) 协助进行国民体质监测器材招标，制作监测卡片、手册和软件；
- (4) 指导、监督、检查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5) 编印监测工作简报，宣传、指导开展监测工作；
- (6) 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 (7) 验收、汇总、统计运算和研究分析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向国家体育总局报送监测结果；
- (8) 完善和管理国家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及相关资料档案。

（二）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 (1) 拟制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 (2) 培训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
- (3) 发放监测器材、卡片、手册和软件；
- (4) 指导、监督、检查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5) 编印监测工作简报，宣传、指导开展监测工作；
- (6) 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 (7) 验收、汇总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并连同监测卡片报送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 (8) 研究分析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向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 (9) 完善和管理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及相关资料档案。

（三）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 (1) 拟制本地（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 (2) 培训本地（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组建监测队，开展监测工作；
- (3) 宣传监测工作，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 (4) 检查、验收、汇总监测队送交的监测卡片，完成数据录入并连同监测卡片报送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四）监测队必须具备的条件

- (1) 每队至少拥有 15 名以上培训合格的检测员（至少 3 名女性）；
- (2) 配备国家体育总局提供的体质监测器材；
- (3) 必须有医务保障，确保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四、监测对象与抽样

(一) 监测对象

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 3~69 周岁的中国国民，分为幼儿（3~6 岁）、儿童青少年（学生）（7~19 岁）、成年人（20~59 岁）和老年人（60~69 岁）4 个年龄段。

(二) 类别与样本量

(1) 幼儿分为城镇幼儿、农村幼儿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岁为一组，四类样本共计 16 个年龄组。每个省（区、市）每一年龄组抽样 100 人，总样本量为 1 600 人。

城镇幼儿是指父母拥有非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城市的幼儿；

农村幼儿是指父母拥有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农村的幼儿。

(2) 成年人分为农民、城镇体力劳动者和城镇非体力劳动者三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六类样本。以每 5 岁为一个年龄组（20~24 岁、25~29 岁、…、55~59 岁），六类样本共计 48 个年龄组。每个省（区、市）每一年龄组抽样 100 人，总样本量为 4 800 人。

农民是指拥有农业户口、从事农业工作的人员；

城镇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体力工作的人员；

城镇非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脑力工作的人员。

(3) 老年人分为城镇老年人、农村老年人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 5 岁为一个年龄组（60~64 岁、65~69 岁），四类样本共计 8 个年龄组。每个省（区、市）每一年龄组抽样 100 人，总样本量为 800 人。

城镇老年人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城市的老年人；

农村老年人是指拥有农村户口，本人生活在农村的老年人。

每个省（区、市）幼儿、成年人和老年人总样本量为 7 200 人，全国共计 223 200 人。

(三) 抽样原则

本次监测采取随机整群抽样的原则抽取监测对象。

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体质检测和问卷调查两部分。

六、监测经费

- (1) 国家体育总局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款用于实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2) 各省（区、市）和承担国民体质监测任务的地（市）应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款用于实施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七、监测器材

本次监测工作使用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配发的体质监测器材。

八、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04年1月~2005年3月）

1. 制订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 (1) 2004年9月底前,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下发《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 (2) 2004年12月底前,各省(区、市)制订并向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报送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包括组织领导、监测网络、监测队队数及人数、培训时间、监测时间、器材配备计划及到位时间、工作流程、经费落实情况等详细内容)。

2. 培训人员

- (1) 2004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举办全国国民体质监测人员培训班;
- (2) 2005年3月底前,各省(区、市)完成本省(区、市)监测工作人员的培训。

3. 落实器材

- (1) 2004年12月底前,国家体育总局进行监测器材招标;
- (2) 2005年2月底前,国家体育总局将监测器材发放到各省(区、市);
- (3) 2005年3月底前,各省(区、市)将监测器材全部配备到位。

4. 制作、发放监测卡片、手册及软件

- (1) 2004年9月底前,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制作完成监测卡片、手册及软件;
- (2) 2005年2月底前,国家体育总局将监测卡片、手册及软件发放到各省(区、市)。

(二) 测试阶段 (2005 年 4~9 月)

- (1) 各省(区、市)可根据本地区的气候等情况,在此期间内自行确定测试时间,完成本省(区、市)所承担的监测任务;
- (2) 国家体育总局根据各省(区、市)的测试时间,组织人员到测试现场进行检查、指导。

(三) 数据处理阶段 (2005 年 10 月~2006 年 5 月)

- (1) 2005 年 10 月底前,各省(区、市)将汇总的数据连同监测卡片报送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 (2) 2006 年 5 月底前,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完成全国监测数据的检查验收和统计,并将结果报送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统计局。

(四) 总结阶段 (2006 年 6 月~2007 年 12 月)

- (1) 2006 年 6~10 月,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组织撰写、出版《2005 年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2) 2006 年 8 月底前,各省(区、市)向国家体育总局报送监测工作总结;
- (3) 2006 年 10 月,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召开总结表彰暨监测结果新闻发布会;
- (4) 2006 年 11 月~2007 年 9 月,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组织撰写、出版《2005 年国民体质研究报告》;
- (5) 2007 年 10 月,召开体质研究与健康促进论文报告会,出版论文集。

九、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和开展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1) 高度重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领导,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
- (2) 加强宣传,扩大监测工作影响,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 (3) 积极筹措经费,为监测工作提供保障;
- (4) 为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 (5) 加强监控,规范操作,确保数据质量;
- (6)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 (7) 为抽样测试对象进行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服务。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05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民委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总工会

文件

粤体群〔2004〕99号

关于印发2005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局、教育局、卫生局、科委、民族宗教委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统计局、总工会：

现将《2005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订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国家和省规定的监测任务。

附件：2005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广东省体育局
(盖章)

广东省教育厅
(盖章)

广东省科技厅
(盖章)

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盖章)

广东省民政厅
(盖章)

广东省财政厅
(盖章)

广东省农业厅
(盖章)

广东省卫生厅
(盖章)

广东省统计局
(盖章)

广东省总工会
(盖章)

2005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 2005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体群字 [2004] 105 号）文件精神，2005 年在全国开展第二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确保广东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在圆满完成国家体育总局等 10 个部、委下达的国民体质监测任务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我省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了解我省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为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组织领导

(1) 成立“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和协调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群体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监测工作。

(2)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儿童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工作。

(3)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三、监测网络与任务

全省各市充分利用 2000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建立的监测网络开展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2000年至今未建立和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地级市应抓紧建立本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在组织开展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心任务的基础上，做好常年的国民体质测定工作。

（一）广东省国民体质检测中心的任务

- (1) 拟制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 (2) 培训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
- (3) 发放广东省监测器材、卡片、手册和软件；
- (4) 指导、监督、检查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5) 编印监测工作简报，宣传、指导开展监测工作；
- (6) 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 (7) 验收、汇总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并连同监测卡片报送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 (8) 研究分析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向省体育行政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 (9) 完善和管理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及资料档案。

（二）各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 (1) 拟制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 (2) 培训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组建监测队，开展监测工作；
- (3) 宣传监测工作，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资料；
- (4) 检查、验收、汇总监测队送交的监测卡片，完成数据录入并连同监测卡片报送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三）监测队必须具备的条件

- (1) 每队至少拥有 15 名以上培训合格的检测员（至少 3 名女性）；
- (2) 广州、湛江、韶关三市是国家体育总局指定的监测点，监测队配备国家体育总局指定的体质监测器材；其余各市监测队配备省体育局中标的体质监测器材；
- (3) 必须有医务保障，确保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四、监测对象与抽样

（一）监测对象

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 3~69 周岁的中国国民。分为幼儿（3~6 岁）、儿童青少年（学生）（7~19 岁）、成年人（20~59 岁）和老年人（60~69 岁）4 个年龄段。

（二）样本量与类别

各地级市（含国家指定广州、湛江、韶关三市）每市的样本量为 2 520 人；其中幼儿 560 人，成年人 1 680 人，老年人 280 人。全省幼儿、成年人和老年人总样本量为 52 920 人。

- (1) 幼儿分为城镇幼儿、农村幼儿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岁为一组。四类样本共